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三、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E2DXXA16
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三溪口街道西村公路89号
5.法定代表人:张传
6.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应用;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销售(仅限工业用);生活垃圾运营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兰溪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兰溪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7RYQ19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环山路899号B幢214室
5.法定代表人:匡彬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及技术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EEF1J1R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三江街道横山路688号(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张传永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需进入专业市场经营产品)、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的销售;工业油脂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成品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37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67%,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01,022,016.7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余款44,220,000.00元,兴湘并购基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回购股份凭证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2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快速推进公司资产重组的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2,787.6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由于湖北华天100%股权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

交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方,为降低交易难度,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议案),公司下调转让价格为60,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转让标的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2019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由兴湘并购基金盖章,并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合同正式生效,成交价格60,800,000.0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2019年12月31日,兴湘并购基金、湖北华天、公司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兴湘并购基金已扣除40,000,000.00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2019年12月31日,湖南联交所已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将剩余价款39,440,8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备查文件
1.兴湘并购基金支付的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一、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二、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三、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减持主体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的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一、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
截至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20,932,706股股票,尚有20,692,434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二、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
截至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20,932,706股股票,尚有20,692,434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一、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及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应披露而未披露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及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应披露而未披露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
1.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
1.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健康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久远”)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367,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健康久远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健康久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工”)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885,发证时间:2019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智能电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智能电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
1.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
1.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